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规范补贴机具的核验流程，形成运行规范、管理科学、有效监督、高效服务的工作机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农机部门和乡镇村组对本区域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受益者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核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验，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新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后，在申请办理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时，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所购农机具进行核实验证。

第四条 农机补贴机具核验由申请受理单位和受益者所在乡镇共同负责，受理单位负责相关资料审查，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查验核实，核验率为 100%，县农机补贴进行抽查，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

第五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购买农机产品后，运用手机 APP 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农机补贴申请受理部门提供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



第六条 农机管理部门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或通知相关单位和组织对购机者及其所购农机产品进行核验。

第七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服务中心)、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服务中心)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八条 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3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



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非重点机具抽查核查比例为 30%，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九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十条 现场核验购置补贴产品时，核验人员不少于 2 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第十一条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影”拍照存档。核验完成后，核验人员应当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

第十二条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对不符合国家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农机产品，不予通过核验，购机者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三条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农机产品通过核验后，农机管理部门应将补贴申请对象信息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机管理部门及时整理好补贴对象发放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经公示有异议的，农机管理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经确认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取消补贴资格。

第十五条 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金塔县农机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塔县农机服务中心
2021年9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